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0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育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500號)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前因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500號詐欺等案件，扣押聲請人所有之新臺幣(下同)4萬1,000元，現因該案經判決確定，該物未經諭知沒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17條規定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同法第317條亦有明文。另法院審理案件時，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雖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，然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42號、112年度台抗字第1803號裁定意旨可參）。又裁判一經確定，即脫離繫屬，法院因無訴訟關係存在，原則上即不得加以裁判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517號判決意旨可參）。是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應向繫屬之法院或檢察官為之，苟向非繫屬之法院或已脫離繫屬之法院為聲請，因該法院已無對該扣押物發還與否之權限，自無從為准予發還之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50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5月，並於民國114年12月3日確定，經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在案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上開案件既經判決確定脫離本院繫屬而移付執行，揆諸上開說明，關於本案扣押物發還事宜，本院即無從辦理，聲請人如認前開扣案之4萬1,000元應予發還，應向執行檢察官聲請，並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予以審酌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子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鄔琬誼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